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